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现行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现行监事自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卸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届时同时废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原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原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负责人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总监 。
第十七条 (原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 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原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原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第二十六条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原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4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认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第三十一条 （原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二条（原第三十一条）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 提出 查阅 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 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股东 要求 查阅、 复制 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新增）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原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已删除。		
第二节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章节）		
第四十一条（新增）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新增）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新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新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

五条（原第四十一条）	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	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议程序...
第三节（原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1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
第四十九条 （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按照《公司法》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认缴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五十条 （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原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二条 （原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原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第四节 (原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原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原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原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原第五十四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原第四节）	股东大会 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会 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原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

		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原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前述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前述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原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原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一条）	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六节 （原第五节）	股东大会 的召开	股东会 的召开
第六十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

六条（原第六十二条）	证 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原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原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原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 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七十一条（原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股东会要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公司应制定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 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 本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原第七十四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原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原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原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原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条（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原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项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的罢免及本章程反恶意收购条款修改等事项的议案时，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决议通过，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五条（原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原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述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述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或者3/4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原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公司应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应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第八十八条（原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原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原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原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原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原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五条 （原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原第九十三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条 （原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 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原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原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期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原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原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一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时限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时限内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原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不 设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 设置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名 。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新增）	/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5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

		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2/3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在该继任董事会任期未满的每一年度内，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
第一百〇五条 (新增)	/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或非本人辞职，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不存在不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不得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 如该董事最终被解除其董事职务，则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10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该名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一百〇六条 (原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原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原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原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5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十一条(新增)	/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〇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七条)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十)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三)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或者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独立董事 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八)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一)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 股东会 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第一百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一十七 条（新 增）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已删除。		
第一百 一十八 条（原第 一百一 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 二十条 （原第 一百一 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 二十一 条（原第 一百一 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 二十二 条（原第 一百一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 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

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此项职权的行使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此项职权的行使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条（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如下： (一)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超过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特别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定义的特别交易同样适用于本条。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交易中涉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应	董事会审议决定特别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由股东会决定； ...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定义的特别交易同样适用于本条。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述标准的重大交易，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对应提交给股东会审议的特别交易中涉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应组

	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条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董事长应从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连续5年以上的非独立董事中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的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 报告; ...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的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会 报告;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 、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 审计委员会 、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股东大会 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股东会 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	/	在公司发生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要求收购方按本章程要求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针对收购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二）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可以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措施； （四）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行动，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五）其他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已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新增）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新增）	/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5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应当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新增）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原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三)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

	交易所报告...	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之规定。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被动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应按该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一百六十条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本章程关于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原第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七章监事会已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 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原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 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 和监事 的意见...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

	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 批准...	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第一百九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

十七条)	的要求...	要求...
第一百八十二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三条(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新增)	/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九条(原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原第二百零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原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原第二百零九条已删除。		
第二百零一条 (新增)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 决议。
第二百零二条 (原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所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原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原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七条 (新增)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新增)	/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新增)	/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原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原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 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 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60日内 在公司制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是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原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原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原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原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的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原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原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原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50% ，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50%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50% ，但其 所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股份等方式，在未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以普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就“恶意收购”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第二百二十六条（原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原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除非另有规定。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超过”不含本数，除非另有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原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十一 条（原第 二百四 十条）	施。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